枣庄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全市“路政宣传月”活动

实 施 方 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路管理法规宣传和政策解读，展示交通运输部门维护公共利益、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成果，营造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2021年“路政宣传月”活动的通知》（鲁交执〔2021〕2号）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宣传内容

以“学党史、当先锋、护公路、优服务”为主题，全面宣传我市公路路政工作，进一步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增强货车司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重点围绕以下三个方面：

（一）法规宣传。重点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行业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政策解读。重点解读《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关于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交公路发〔2017〕173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跨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好差评”工作的通知》（交公路明电〔2020〕267号）等，引导群众进一步增强知法懂法、守法用法意识，统筹发展与安全，实现高质量发展。

（三）成果展示。结合党史学习教育，重点选树长期奋战在基层一线、发挥关键作用或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或个人，做好先进典型宣传报道，展示路政工作成效，提升公路行业形象，进一步增强执法队伍凝聚力和战斗力；结合“沿着高速看中国”等活动，展示公路发展历程，弘扬公路路政文化，不断扩大受众群体，展现各地工作特色，树立行业服务品牌。

二、组织机构

为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活动有序进行，市局决定成立以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各有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路政宣传月”活动领导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局政策法规科，办公室主任由党组成员唐久平兼任，副主任由政策法规科科长郝德艳兼任。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李清华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范广田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市公铁中心主任

唐久平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

成 员：孙启明 市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杨以忍 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负责人

程文强 市交通运输局组织人事科科长

郝德艳 市交通运输局政策法规科科长

曹 虹 市交通运输局发展规划科负责人

魏路坦 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负责人

路新平 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科负责人

王志勇 市交通运输局综合科科长

鹿茂海 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负责人

王庆国 市交通运输局机关纪委负责人

刘士庆 市交通运输局安办负责人

王慎君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副支队长

庞玉海 市公铁路中心路政事务科科长

三、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部署动员阶段，2021年5月15日前。结合本地区实际，在总结借鉴2020年宣传工作的基础上，制定具体活动方案，细化任务分工，做好动员部署，为活动开展做好准备。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阶段，2021年5月16日至6月10日。组织相关单位，按照既定活动方案，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形成强大的宣传声势，营造良好的路政工作氛围。

第三阶段：总结提升阶段，2021年6月11日至20日。认真梳理活动开展情况，总结经验做法，查找工作不足，研究提出建议，健全宣传长效机制。

四、活动方式

（一）开展“学党史树典型”活动。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全面梳理总结本地区公路史、路政史，深度挖掘在路政工作岗位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或个人，重点选树一批勇于担当、不怕牺牲的“公路卫士”，甘于奉献、爱路护路的“护路英雄”，热情服务、群众公认的“服务标兵”。继续利用好线上线下阵地，开展好“进企业、进社区、进校园、进场站”等活动，悬挂宣传标语，张贴宣传海报，发放宣传资料，用平实微观的视角、通俗贴心的语言，集中展示先进典型的工作细节和动人事迹，用心讲好路政故事，引导沿线群众、从业人员、中小学生深入了解典型，大力营造学习历史、争做典型、凝聚共识的浓厚氛围。

（二）开展“沿着高速讲路政”活动。结合“沿着高速看中国”活动，通过微信、微博、抖音等载体，创建“沿着高速讲路政”等话题，制作并上传短视频、微电影、小动漫等作品，系列讲述路政工作怎么干、高速公路怎么护、桥梁隧道怎么查、遇到险情怎么办，通过生动鲜活、互动体验的方式，让公众更加直观地认识了解公路，进而激发爱路护路热情。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优选至少1篇小文章或1部短视频、微电影等作品，市局逐级上报至部“路政宣传月”专栏展播，形成聚集效应，集中展示成效。

（三）开展“爱路”主题活动。开展声势浩大的主题宣传活动，广泛邀请协会、媒体、专家、企业、机关、院校、社会团体等参与，通过论坛宣讲、展板解读、座谈交流等方式，集中展示公路历史、先进典型、政策法规、业务流程。开展上门走访、结对服务等活动，加强与沿线党政机关、乡村集镇、厂矿企业、在建工地、货运场站、中小学校等沟通交流，宣贯政策和法规，讲述公路发展史，了解困难和需求，针对性地提升服务。邀请媒体记者、企业代表、热心群众等到超限检测站、行政许可大厅等执法服务现场，开展集中体验活动，全方位了解、近距离感受、深层次报道路政日常工作，扩大影响力，掀起“路政宣传月”热潮。

（四）巩固“网络直播”工作成果。在总结去年“网络直播”工作的基础上，鼓励各地继续发挥先进典型作用，优化短视频创作团队，完善自媒体平台，开展“路政员的一天”“治超员的一天”“审批员的一天”“大件运输护送”等主题直播活动，充分展示路政管理、治超执法、大件运输许可等工作的点滴细节，让公众深入了解一线工作过程，对路政工作进行“大体检”，对路政服务开展“好差评”，构建与公众互动交流的桥梁，培育公路路政文化品牌和“形象代言人”，赢得公众的信任和支持。

（五）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收集本地区路政管理、执法、服务等方面的问题线索，逐一核实和处置，坚决查处乱收费、乱罚款、随意查扣车辆等问题，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将群众反映的执法不公、服务不优等问题，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的重点内容，建立台账清单，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时限要求，深入扎实整改，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烦心事、揪心事。鼓励各单位因地制宜出台相关便民服务措施，在超限检测站、服务区、政务大厅等场所，为货车司机提供加水、如厕、充电、休息等基本服务，加大对货车司机关爱力度，改善货运行业从业环境，切实提升路政服务水平。

五、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将“路政宣传月”活动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抓好谋划和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可行方案，按照职责分工明确专门机构具体负责活动的指导、督促、协调、调度和检查，确保宣传部署到位、经费到位、人员到位、工作到位。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具体负责高速公路路政宣传及执法。市公路和地方铁路事业发展中心及各区（市）分中心具体负责普通国省道路政宣传。各区（市）交通运输局具体负责农村公路路政宣传，市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要加强对区（市）的指导；普通国省道路政执法，由各区（市）交通运输局具体负责，各区（市）公路中心全力配合。各单位要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对“路政宣传月”活动进行安排部署，确保活动有序开展。

（二）大力宣传，展示全新形象。各单位要加强宣传业务培训，培育专（兼）职宣传团队，开展宣传作品评选活动，激发宣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要采取多种宣传方式，提升宣传的专业性和针对性，把活动的重要意义宣传好、利用好，动员系统上下、行业内外积极参与、支持活动开展。

（三）狠抓落实，确保取得实效。创新方法，统筹兼顾，做到宣传工作与路政管理工作同安排，同部署。要紧密结合2021年全市公路工作要点，形成统筹推进的工作格局。在完成规定动作的同时，组织开展好各自的“特色动作”、“自选动作”，强化监督指导，坚决防止搞形式走过场，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四）注重培训，严格规范执法。在开展宣传的同时，结合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强化路政执法人员培训教育，通过集中学习、专题讲座、座谈交流等方式，增强法治素养，促进路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增强路政执法人员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进一步提高服务意识和服务能力，为群众安全便捷出行提供优质服务。

（五）强化监督，认真总结提升。及时收集“路政宣传月”中的录音、录像、照片等宣传资料，建立宣传档案。活动期间，省交通运输厅将定期调度各地活动开展情况。各单位要及时总结经验，完善措施制度，以活动为契机，加快建立健全路政管理长效宣传机制，推动路政管理工作深入开展。

各区（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和地方铁路事业发展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市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要分别确定1名“路政宣传月”工作联络人（附件1），连同活动方案于5月21日前上报，活动总结、“路政宣传月”数据统计表（附件2）、路政管理基础数据统计表（附件3）于6月22日前上报。活动过程中，相关宣传素材及时向市局报送，市局将择优向省厅报送。

联 系 人：刘军峰，联系电话：8662613

电子邮箱：[zzjtjfzk@163.com](mailto:zzjtjfzk@163.com)

附件：“路政宣传月”工作联络人名单

附件1

“路政宣传月”工作联络人名单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工 | 姓名 | 单位及部门 | 职务 | 办公电话 | 手机 | 微信 |
| 负责人 | 郝德艳 |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  政策法规科 | 科长 | 8662613 | 18663272575 | 18663272575 |
| 联系人 | 刘军峰 |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  政策法规科 | 科员 | 8662613 | 18763222869 | 18763222869 |